

因移動式起重機翻覆掉落河床傷亡災害

一、行業種類：金屬建築組件製造（2432）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移動式起重機（212）

四、罹災情形：死亡 2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依據○○工業社勞工○○稱：「我受僱於○○工業社過河便橋欄杆工程之電焊、切割等職務，該項工程開始現場施作，該工程便橋鋼材（橋面鋼板、工字槽鐵等約 7、8 噸重），由甲○○以吊卡車先行運至現場旁邊存放，當日亦由甲○○以吊卡車吊裝作業，他先將現場便橋鋼材吊上吊卡車增加車重，以便於大樑之安裝，約至當日下午 3 時大樑之吊裝完成，準備將吊卡車上之鋼材吊下至便道旁邊，當吊到最後車上的六塊橋面鋼板時，我在車後方聽到甲○○叫不要過來閃開，我趕緊退後 2 步，並看到吊卡車幌動一下後，隨即翻覆，其吊桿及所吊鋼板掉落至河床，致當時在吊卡車上之乙○○及車旁手持遙控器操作吊卡車之甲○○，翻落及被推落至河床受傷送醫途急救後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移動式起重機翻覆時連同墜落於河床，造成 2 人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移動式起重機未裝置過負荷預防裝置，使用時超過額定荷重且於左前外伸撐座未完全伸出及支撐地面鬆軟狀態下，導致旋轉時因重心不穩而翻覆。

（2）工作場所距河床高約 4.5 公尺，於場所邊緣未設置護欄及其他防墜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安全意識不足。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設安全衛生人員及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應不得超過額定荷重。（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4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二）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應設過負荷預防裝置。（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0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坡道、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

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八、災害示意圖：

